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024年5月24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9467817.7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基金总份额的92.6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467817.7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总份额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总份额的0.0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三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费用明细如下:
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启动实施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24年7月1日生效,自该日起《基金合同》失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基金合同》生效。

2. 关于选择权的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间,由于基于净值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间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9日为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不受《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开放赎回的限制,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选择期内,现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转型前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执行,其收取情况仍按原机构计算的结果为准,赎回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9372)和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39373),将分别转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的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972)和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3973),无投资者持有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3.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基金合同》将于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

4. 转型后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转型后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

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提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持有原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后变更为持有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对于转型前分红所得的基金份额以该分红的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

四、备查文件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证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4084号

申请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A座17层1707室。
法定代表人:吴显峰。

委托代理人:蒋霄燕,女,1986年12月2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4月22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向本处提交了《该公营业拟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傅晓峰的监督下,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晓霞、蒋霄燕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5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8,467,817.72份,占2024年4月23日权益登记日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107,049.04份的92.6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467,817.7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5月24日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4-015
900065 老凤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拟变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租房的议案》	√	√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
8	《公司修订2023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修订〈表决权差异化股东大会独立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2 《关于补选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1,0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或预先办理证券账户,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份的同一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同一股东,可通过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登记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同一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益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截至公告日
A股	600612	老凤祥	2024/6/5	-
B股	900065	老凤祥B	2024/6/11	202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日期:2024年6月1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信联软件一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交通路线: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沿北京东路401路,62路,562路,922路、44路、202路、825路、130路、71路、925路。“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电话为021-52283315,传真:021-52283305。

3. 登记手续费:会议登记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按公司公告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傅:陈××	-	-	-	-
4.02	傅:赵××	-	-	-	-
4.03	傅:蒋××	-	-	-	-
4.04	傅:李××	-	-	-	-
4.05	傅:宋××	-	-	-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1	傅:张××	-	-	-	-
6.02	傅:王××	-	-	-	-
6.03	傅:杨××	-	-	-	-
6.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傅:李××	-	-	-	-
6.02	傅:张××	-	-	-	-
6.03	傅:宋××	-	-	-	-

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票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质押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金额(元)	股份数(股)	金额(元)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00,130,364	26.53%	174,200,000	178,190,000	44.64%	11.94%	0	0	0	0
重庆小康控股工业有限公司	66,090,590	4.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6,594,414	30.90%	174,200,000	178,190,000	38.22%	11.94%	0	0	0	0

注:以上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64%。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6,59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本次质押后,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8,8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8.22%,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小康控股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23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5%	0.30%	生产经营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质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住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住所变更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变更住所地址:
变更前: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保税区内)
变更后:上海市金山区江工路1111号15幢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后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

时间、地点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同时接受境外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和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浦路270号1号楼6楼
电话:021-54480005或021-64833388转619
传真:021-54481529(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告文件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袁姝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拟变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租房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公司修订2023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修订〈表决权差异化股东大会独立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补选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股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选举多个议案组每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3名董事、监事会改选、选举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傅:陈××	-	-	-	-
4.02	傅:赵××	-	-	-	-
4.03	傅:蒋××	-	-	-	-
4.04	傅:李××	-	-	-	-
4.05	傅:宋××	-	-	-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1	傅:张××	-	-	-	-
6.02	傅:王××	-	-	-	-
6.03	傅:杨××	-	-	-	-
6.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傅:李××	-	-	-	-
6.02	傅:张××	-	-	-	-
6.03	傅:宋××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傅:陈××	500	100	100	-
4.02	傅:赵××	0	100	50	-
4.03	傅:蒋××	0	100	200	-
4.04	傅:李××	-	-	-	-
4.05	傅:宋××	-	-	-	-
6.00	傅:宋××	0	100	50	-

注:以上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注:以上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注:以上持股比例合计数值尾差系四舍五入